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361Z00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
计
师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361Z0004 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马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361Z000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胡素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吴莉莉

2024年04月25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8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

本次募集资金入账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5,000,000.00元（不含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554,999,999.20元，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7月21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35001618107059778899-0002账号内。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年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171.52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	6,421.55
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3)	6,25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4)	0.02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 = (1) - (2) + (3) + (4)	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5,326.17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16.63 万元。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533,8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81,281.74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918,705.0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入账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6.8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6,000,000.00 元（不含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93,999,986.80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1402040129601542614 账号内。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361Z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银行手续费扣除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84.08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93,999,902.72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293,999,902.7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1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丙方）于 2021 年 7 月 分别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21 年 11 月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2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396451	0.00	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600001740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3191441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1902040910808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16010100100257480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星马”）。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鉴于福清鑫鱼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设立的募投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及福清鑫鱼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福清星马、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3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542614	8,065.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	935009010045376670	10,698.9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100083907150001	10,635.13	
合计		29,399.9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5,326.1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04 月 2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马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马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0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2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一期)	否, 部分实施地点变更	26,300.00	25,928.77	25,928.77	26,028.75	99.98	100.39%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39.60	不适用(注1)	否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13,700.00	13,506.62	13,506.62	13,523.27	16.65	100.1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000.00	15,774.15	15,774.15	15,774.1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000.00	55,209.54	55,209.54	6,421.55	116.63	-	-	-	-	-
<p>公司“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基于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食品产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调研和规划工作,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全面调整优化。募投项目所需购置产线和设备以进口定制设备为主,设备供应环节相应延迟。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建设的节奏,更加审慎地支出募集资金,以上多种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p>											
<p>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p>											
<p>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p>											
<p>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65,789.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3161Z0456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报告期内,公司福清现代渔业(鳗鱼)产业园列入福建省海洋经济首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核心区,为支持该产业基地尽快具备规模化养殖能力,本项目曾部分承担了苗种培育基地的职责,为白鹤山产业基地培育了批量大规模鳗苗。同时,由于受气候变化、养殖密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2023年公司鳗鱼整体出栏节奏有所放缓,公司现有鳗鱼养殖业务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后续逐步出鱼,将有效带动公司业绩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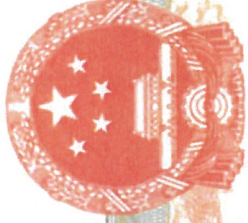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091.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鳃鲫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二期)	否	22,000.00	21,334.04	21,334.04	-	-	-21,334.04	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00.00	7,757.83	7,757.83	-	-	-7,757.8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	29,091.87	29,091.87	-	-	-29,091.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刘维

经营范围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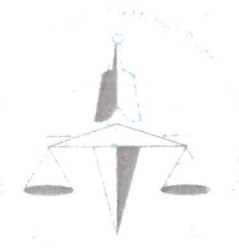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Fujian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胡素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1101102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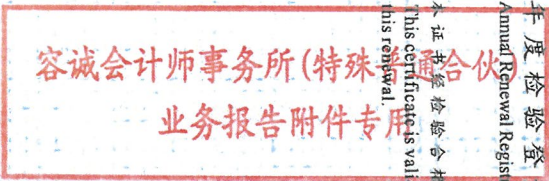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胡素平
 注册编号: 350100010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21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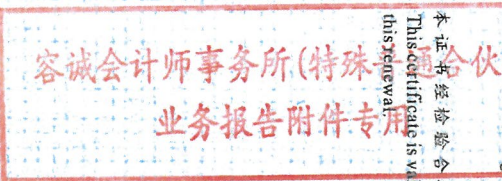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快)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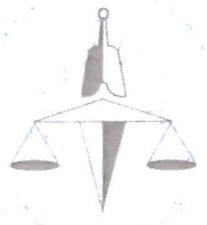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吴莉莉
注册编号: 3501000214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